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三、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五、預算參考表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用人費用彙計表.....	2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六、附錄	
預計平衡表.....	27
資本資產明細表.....	2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9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內政部主管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該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

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透過本基金有效運用，於施行日起 6 年間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及相關配套，充實國土規劃基礎資料，並俟

正式執行後依法補償民眾合法權利，促進社會大眾監督土地合法使用，並強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二、施政重點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將以「國土永續發展」為施政方向，並以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發展為後續發展策略。

本基金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等。管理會置委員 11~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均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級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010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00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

###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515,919	<p>一、全國國土計畫辦理相關作業：</p> <p>辦理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議題規劃及執行策略研析、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等。</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經費、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等。</p>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100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議誤餐便當等。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0 億 3,00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 億 8,140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4,860 萬 5 千元，約 5.79%，主要係增加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及公庫撥款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1,60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445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2,156 萬元，約 75.24%，主要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等事項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95 億 1,39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91 億 8,694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3 億 2,704 萬 5 千元，約 3.5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三、國庫撥補情形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2 年度國庫撥補款 100 億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6 年度		0	127,345	0	127,345
107 年度		127,345	120,168	0	247,513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8 年度	247,513	97,393	0	344,906
109 年度	344,906	91,549	0	436,455
110 年度	436,455	91,549	0	528,004
111 年度	528,004	9,471,992	0	9,999,996
112 年度	9,999,996	10,000,000	0	19,999,996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p>	<p>一、國土計畫法子法</p>	<p>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22項，本部依據擬定國土計畫相關作業需求，先行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13項子法，包含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土地利用監測辦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至於其餘9項子法本部已依據影響層面多寡、內容複雜程度、行政作業能量等，研訂分年分期完成計畫，所有子法將分年分期完成，預定於113年12月底前全數完成，俾國土計畫法順利落實執行。</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法定計 畫書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劃 設作業	本部前於 107 年 8 月 6 日及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目前各直 轄市、縣（市）正積極辦理。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 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 費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部召開第 11 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一、國土計畫法子法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2 項，已發布 13 項子法。 二、剩餘 9 項尚在研訂草案中，其中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業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法規預告，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前發布施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本部營建署將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	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本部營建署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	本部於 111 年 6 月 7 日召開第 14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後續將視需要加開會議。

本 頁 空 白

#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b>93,010</b>	<b>基金來源</b>	<b>10,030,010</b>	<b>9,481,405</b>	<b>548,605</b>
1,36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010	9,413	20,597
1,361	違規罰款收入	-	-	-
-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010	9,413	20,597
91,549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00	9,471,992	528,008
91,549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00	9,471,992	528,008
100	其他收入	-	-	-
100	雜項收入	-	-	-
<b>220,589</b>	<b>基金用途</b>	<b>516,019</b>	<b>294,459</b>	<b>221,560</b>
220,544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15,919	294,359	221,560
45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100	-
<b>-127,579</b>	<b>本期賸餘(短絀)</b>	<b>9,513,991</b>	<b>9,186,946</b>	<b>327,045</b>
<b>189,876</b>	<b>期初基金餘額</b>	<b>9,249,243</b>	<b>77,778</b>	<b>9,171,465</b>
-	解繳公庫	-	-	-
<b>62,297</b>	<b>期末基金餘額</b>	<b>18,763,234</b>	<b>9,264,724</b>	<b>9,498,510</b>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基金來源計100億3,001萬元，包括：

- (一)預計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001萬元。
- (二)預計公庫撥款收入100億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5億1,601萬9千元，包括：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編列5億1,591萬9千元，係辦理：

1. 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議題規劃及執行策略研析、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等。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經費、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10萬元，係辦理國土計畫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三、本年度預計本期賸餘95億1,399萬1千元，期初基金餘額92億4,924萬3千元，期末基金餘額187億6,323萬4千元將納入下一年度支應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9,513,991	
調整非現金項目	-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513,991</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9,513,991</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9,249,243</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8,763,234</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30,010</b>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010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33件，每件150千元，計4,950千元。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7,160件，每件3.5千元，計25,060千元。
<b>政府撥入收入</b>				<b>10,000,000</b>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00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112年度公庫撥款100億元。
<b>總計</b>				<b>10,030,010</b>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220,544</b>	<b>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b>	<b>515,919</b>	<b>294,359</b>	
-	<b>用人費用</b>	<b>1,305</b>	<b>1,305</b>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05	1,305	
-	兼職人員酬金	1,305	1,305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b>134,168</b>	<b>服務費用</b>	<b>288,897</b>	<b>180,328</b>	
339	旅運費	3,319	2,562	
335	國內旅費	3,116	2,432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及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業務會勘、協調督導考核及推動業務等所需之交通費。
4	貨物運費	203	130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1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20	720	
155	印刷及裝訂費	720	72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5,027	一般服務費	10,736	8,799	
5,027	外包費	10,736	8,799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13人(簡易行政勞務承攬1人及國土業務12人)之費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8,648	專業服務費	274,122	165,715	
36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598	2,115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等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127,802	委託調查研究費	268,224	163,600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
479	電腦軟體服務費	2,300	-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功能強化及維運之電腦軟體服務費。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332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332	
-	推展費	-	1,200	
-	推展費	-	1,200	
<b>375</b>	<b>材料及用品費</b>	<b>603</b>	<b>356</b>	
375	用品消耗	603	356	
375	其他用品消耗	603	356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3,944</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b>	<b>26,534</b>	<b>10,500</b>	
453	購建固定資產	630	500	
296	購置機械及設備	630	500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 所需購置電腦設備之費用。
157	購置雜項設備	-	-	
3,491	購置無形資產	25,904	10,000	
3,491	購置電腦軟體	25,904	10,000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應經 申請同意審議系統建置、強化 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 畫系統建置等所需費用。
<b>82,057</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98,580</b>	<b>101,870</b>	
82,05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8,580	101,870	
81,75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98,580	101,87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 違規查處作業、原住民族部落 現況調查及溝通、國土計畫應 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等。
300	捐助私校	-	-	
<b>45</b>	<b>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00</b>	<b>100</b>	
<b>40</b>	<b>用人費用</b>	<b>45</b>	<b>60</b>	
40	正式員額薪資	45	60	
40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	6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b>3</b>	<b>服務費用</b>	<b>36</b>	<b>20</b>	
3	旅運費	36	20	
3	國內旅費	36	20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 費。
<b>1</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9</b>	<b>20</b>	
1	用品消耗	19	20	
1	其他用品消耗	19	20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b>220,589</b>	<b>總計</b>	<b>516,019</b>	<b>294,459</b>	

# 預 算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 率	數 量	預算數	說 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15,919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合 計				<b>516,019</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決) 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515,919</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15,919	
<b>上年度預算數</b>				<b>294,359</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4,359	
<b>前年度決算數</b>				<b>220,544</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20,544	
<b>109年度決算數</b>				<b>98,886</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8,886	
<b>108年度決算數</b>				<b>55,280</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5,280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33	-	33	
<b>總 計</b>	<b>48</b>	<b>-</b>	<b>48</b>	

備註：本基金預計勞務承攬13人，係簡易行政勞務承攬1人及國土業務勞務承攬12人。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	-	-	-	-	-	-	-	-	-	-	-	-	-	1,305	1,305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1,305	1,30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	-	-	-	-	-	-	-	-	-	-	-	-	-	45	-	45	
管理委員會	45	-	-	-	-	-	-	-	-	-	-	-	-	-	45	-	45	
合計	45	-	-	-	-	-	-	-	-	-	-	-	-	-	45	1,305	1,350	

備註：本基金預計支付勞務承攬13人10,736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國土永續 發展 相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b>40</b>	<b>1,365</b>	<b>用人費用</b>	<b>1,350</b>	<b>1,305</b>	<b>45</b>
40	60	正式員額薪資	45	-	45
40	60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	-	45
-	1,3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05	1,305	-
-	1,305	兼職人員酬金	1,305	1,305	-
<b>134,172</b>	<b>180,348</b>	<b>服務費用</b>	<b>288,933</b>	<b>288,897</b>	<b>36</b>
342	2,582	旅運費	3,355	3,319	36
338	2,452	國內旅費	3,152	3,116	36
4	130	貨物運費	203	203	-
155	7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20	720	-
155	720	印刷及裝訂費	720	720	-
5,027	8,799	一般服務費	10,736	10,736	-
5,027	8,799	外包費	10,736	10,736	-
128,648	165,715	專業服務費	274,122	274,122	-
367	2,115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598	3,598	-
127,802	163,6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68,224	268,224	-
479	-	電腦軟體服務費	2,300	2,300	-
-	1,33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	1,33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	1,200	推展費	-	-	-
-	1,200	推展費	-	-	-
<b>377</b>	<b>376</b>	<b>材料及用品費</b>	<b>622</b>	<b>603</b>	<b>19</b>
377	376	用品消耗	622	603	19
377	376	其他用品消耗	622	603	19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國土永續 發展 相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b>3,944</b>	<b>10,500</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b>	<b>26,534</b>	<b>26,534</b>	-
453	500	購建固定資產	630	630	-
296	5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630	630	-
157	-	購置雜項設備	-	-	-
3,491	10,000	購置無形資產	25,904	25,904	-
3,491	10,000	購置電腦軟體	25,904	25,904	-
<b>82,057</b>	<b>101,87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b>	<b>198,580</b>	<b>198,580</b>	-
82,057	101,8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8,580	198,580	-
81,757	101,87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98,580	198,580	-
300	-	捐助私校	-	-	-
<b>220,589</b>	<b>294,459</b>	<b>合計</b>	<b>516,019</b>	<b>515,919</b>	<b>100</b>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91,277</b>	<b>資產</b>	<b>18,763,234</b>	<b>9,249,243</b>	<b>9,513,991</b>
91,277	流動資產	18,763,234	9,249,243	9,513,991
35,753	現金	18,763,234	9,249,243	9,513,991
55,524	預付款項	-	-	-
<b>91,277</b>	<b>資產總額</b>	<b>18,763,234</b>	<b>9,249,243</b>	<b>9,513,991</b>
<b>28,980</b>	<b>負債</b>	-	-	-
28,980	流動負債	-	-	-
28,980	應付款項	-	-	-
<b>62,297</b>	<b>基金餘額</b>	<b>18,763,234</b>	<b>9,249,243</b>	<b>9,513,991</b>
62,297	基金餘額	18,763,234	9,249,243	9,513,991
62,297	基金餘額	18,763,234	9,249,243	9,513,991
<b>91,277</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8,763,234</b>	<b>9,249,243</b>	<b>9,513,991</b>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資 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 累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動 數	期末 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 減原因 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796	-111	630	(1)增置	-	-	主要增加：增置電腦設備。	-288	1,027
雜項設備	157	-52	-	-	-	-	-	-31	74
電腦軟體	13,228	-	25,904	(1)增置	3,172	(9)無形 資產 攤銷	主要增加：增置電腦軟體。 主要減少：依規定提列攤銷。	-	35,960
合計	14,181	-163	26,534		3,172			-319	37,061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遵照辦理。
三、	鑑於111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遵照辦理。
四、	111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2,900.6億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698.6億元增加202億元。其中包含11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1,740.3億元，111年度先行編列39.4億元。然依照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 109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105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38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 截至109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83項計畫，投資總額達4,593億9,314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43項計畫。3. 而前述43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7項計畫（如下表）。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5%;">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實際投資 總額</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50%;">投資報酬率</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預計</th> <th style="width: 10%;">實際</th> <th style="width: 10%;">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b>(一)已逾回收年限者</b></td> </tr> <tr> <td>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75,37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2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21</td> </tr> <tr> <td>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63,21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3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49</td> </tr> <tr> <td>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9,31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b>(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b></td> </tr> <tr> <td colspan="5">1.台灣電力公司</td> </tr> <tr> <td>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572,55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39,51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48,34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57,67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p>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p> <p>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p>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 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b>(一)已逾回收年限者</b>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b>(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b>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 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b>(一)已逾回收年限者</b>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b>(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b>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26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3,190億8,719萬1千元，基金用途總計3,090億5,164萬7千元，收支相抵賸餘100億3,554萬4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1,160億1,154萬6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36.36%），則短絀1,059億7,600萬2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貳、	<b>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b>	
一、	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2億9,435萬9千元，爰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2億9,435萬9千元，經查，國土計畫法應訂子法共計22項，迄至110年8月底止已完成13項，預定於113年6月底前全數完成。惟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等4	本案業於112年2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146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各該子法適用急迫性、影響層面多寡、內容複雜程度、行政作業能量等，規劃分年分期訂定；截至112年6月，本部已完成14項子法研訂，其餘未完成子法亦將加速研擬作業，預定於113年完成所有子法。 二、考量有關106年至109年度委辦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子法預計於109年度完成，至今仍在辦理當中。為加速立法進度，俾利基金業務推動及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2億9,435萬9千元，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09年度及110年至8月底止，預算執行率雖較前3年度提升，惟仍未達八成，且查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2次會議紀錄所指，作業單位允應確實掌控辦理進度，提高預算執行率；另內政部依法應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計22項，截至110年11月底，尚有9項未完成，允應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億6,360萬元，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經查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案件辦理情形，106年度至110年8月底止簽約件數41件，已結案件數20件，其中108年度4件，109年度5件，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年代久遠無法結案。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p> <p>經查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迄至110年8月底止，尚有108及109年度已簽約案件待完成，106年度至110年8月底止簽約件數41件，已結案件數20件，辦理中件數21件，其中108年度4件，109年度5件，合計9件，顯示部分案件辦理時間頗長，應積極辦理。另111年度預算編列1億6,360萬元，高出110</p>	<p>案皆已結案，110年至111年度委辦案共36案，其中11案已結案，其餘25案刻依契約辦理相關作業。</p> <p>三、為推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於111年11月2日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作業，以利國土功能分區圖於114年4月30日前依法完成公告。</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度預算數28%，且超過109年度決算數2.3倍，增幅頗大，且109年度預算執行率僅81.08%，應視實際預算需求檢討是否有增列預算之必要。</p> <p>國土計畫係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亦為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故內政部應針對委託案件辦理進度檢討結案比率過慢之情形，並應衡酌以前年度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數。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以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提出檢討改善作法與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費，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違規查處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等經費。配合「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期程展延2年，故營建署應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4年4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並公告實施。</p> <p>經查營建署補助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迄至110年8月底止已核定經費共1億5,637萬元，已撥付9,186萬2千元，占核定補助款之比率僅58.74%。據營建署說明，將持續召開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請領補助款項；並確實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p> <p>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攸關各直轄市、縣(市)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人民財產權益等問題，為達成國土實質管制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國土規劃需審慎執行並落實民眾參與。另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為國土計畫實施重要項目之一，營建署應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俾於法定時程公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執行情形提出檢討改善作法與具體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爰制定「國土計畫法」，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之規定，內政部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p> <p>全國國土計畫已於107年4月30日完成公告，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一併公告實施。經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作業辦理情形，雖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皆於法定期程內完成公告，惟國土計畫法應訂子法共計22項，迄至110年8月底止已完成13項，仍有9項未完成，完成比率僅59%。為避免影響基金業務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工作之進行，請營建署積極完成國土計畫應訂子法之法制作業並提出相關期程規劃，於1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案業於112年1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089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考量各該子法適用急迫性、影響層面多寡、內容複雜程度、行政作業能量等，規劃分年分期訂定；截至112年6月，本部已完成14項子法研訂，其餘未完成子法亦將加速研擬作業，預定於113年完成所有子法。</p>
三、	<p>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94億7,199萬2千元，用於該基金辦理國土計畫政策等經費。</p> <p>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營建署106至109各年度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億2,734萬5千元、1億2,016萬8千元、9,739萬3千元、9,154萬9千元，110年度預算撥補9,154萬9千元、截至110年8月底實際撥補4,577萬5千元，111年度預算案編列有94億7,199萬2千元。</p>	<p>本案業於112年2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148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基金 108 年度執行率為 56.80%、109 年度執行率為 72.20%、110 年度執行率為 108.32%、111 年度執行率為 101.55%，本部營建署持續積極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作業。</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營建署各年度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算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3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3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1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1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3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3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5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5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5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7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71,9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營建署。110年度決算數為截至110年8月底執行數。</p> <p>「國土計畫法」為我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依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106年度成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及政策方向，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但是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等因素，以致該基金106至109年度支出預算執行率各為25.09%、50.39%、56.80%、72.20%，110年度截至8月底支出預算執行率也僅53.88%，預算執行率不理想。</p> <p>「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6	127,345	127,345	100%	107	120,168	120,168	100%	108	97,393	97,393	100%	109	91,549	91,549	100%	110	91,549	45,775	50.00%	111	9,471,992	-	-	<p>二、本部營建署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持續召開研商會議檢討辦理進度，就規劃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p>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6	127,345	127,345	100%																												
107	120,168	120,168	100%																												
108	97,393	97,393	100%																												
109	91,549	91,549	100%																												
110	91,549	45,775	50.00%																												
111	9,471,992	-	-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執行落後原因
	106	126,757	31,797	25.09%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制作業經費，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延後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07	120,168	60,548	50.39%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延後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08	97,393	55,316	56.80%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延後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09	137,011	98,921	72.20%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制作業經費，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時程，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10	203,647	109,733	53.88%	主要係因本年度各地方政府部分委辦案刻正研議委辦工作項目及辦理招、決標作業，尚未達撥款條件所致。
	111	294,459	-	-	
<p>資料來源：營建署。110年度決算數為截至110年8月底執行數。</p> <p>爰請內政部研議改善「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率低落問題，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四、	<p>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台灣業已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p>				<p>本案業於112年1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011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目前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國土計畫法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得擬定特定區計畫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06至109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25.09%、50.39%、56.80%及72.20%，110年度迄至8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僅53.88%，不利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地區劃設工作之推動。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地區劃設工作相關作業，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1 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均已啟動辦理部落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後續將循程序辦理審議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五、	鑒於我國違規利用國土，衍生公共安全、環境保護、景觀、交通安全、水土保持等重重問題，內政部營建署應鼓勵民眾針對重大國土違法利用行為進行檢舉，爰凍結「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20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如何獎勵民眾檢舉國土違法利用，提高查緝國土違法利用之獎勵進行檢討，並說明公民參與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12年2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16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營建署訂定「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以下稱檢舉獎勵辦法），現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依草案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將規劃建置檢舉系統，檢舉人應於系統敘明包括違規使用之土地坐落位置、行為人資料及違規使用具體事證之說明與照片、圖說或影片等佐證資料，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辦理查處作業。檢舉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確定後，將核發檢舉獎勵金，獎勵金將視破壞國土程度訂有不同基準金額。
六、	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服務費用」編列1億8,032萬8千元，爰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12年2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148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基金 111 年度服務費用編列新臺幣 1 億 8,032 萬 8 千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辦理國土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畫補償、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及其他國土保育相關事項及相關議題研究，該經費均按實際需求覈實編列。另本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於 108 年度執行率為 57.13%、109 年度執行率為 81.08%、110 年度執行率為 99.99%、111 年度執行率為 95.18%，本部營建署持續積極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作業。</p> <p>二、勞務承攬：111 年勞務承攬人力 12 名，該等人力投入辦理各項法定作業之行政庶務工作，以協助國土計畫法定工作順利推動。</p>
七、	<p>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服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1億6,360萬元，為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p> <p>經查，該預算較110年增加3,579萬元，增幅達28%，然該筆預算於109年僅編列6,064萬元，決算數為4,916萬7千元，111年增至1億6,360萬元，卻未說明增加項目與預算效益，預算規模增加一倍以上，是否有足夠之量能勘以執行，同樣令人質疑。</p> <p>綜上，凍結「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0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12年2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148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 106 年至 109 年度委辦案皆已結案，110 年至 111 年度委辦案共 36 案，其中 11 案已結案，其餘 25 案刻依契約辦理相關作業。</p> <p>二、委託調查研究費於 108 年度執行率為 57.13%、109 年度執行率為 81.08%、110 年度執行率為 99.99%、111 年度執行率為 95.18%，本部營建署持續積極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作業。</p>
八、	<p>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服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1億6,360萬元，為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p>	<p>本案業於112年2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14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 106 年至 109 年度委辦案皆</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經查，該預算較110年增加3,579萬元，增幅達28%，然該筆預算於109年僅編列6,064萬元，決算數為4,916萬7千元，111年卻暴增至1億6,360萬元，與實際執行量能相差1億1,443萬3千元，顯不合理，內政部營建署應衡酌以往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使預算能達最大效益。</p> <p>綜上所述，請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公庫撥款收入94億餘元，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尚待積極辦理。是以，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應加速推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及管制作業並妥適運用補償所需支出，以利國土規劃相關工作遂行。</p>	<p>已結案，110年至111年度委辦案共36案，其中11案已結案，其餘25案刻依契約辦理相關作業。</p> <p>二、委託調查研究費於108年度執行率為57.13%、109年度執行率為81.08%、110年度執行率為99.99%、111年度執行率為95.18%，本部營建署持續積極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作業。</p> <p>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公告作業外，亦將依規劃期程積極趕辦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作業，並廣續推動辦理相關工作，務求制度順利銜接。</p>

本 頁 空 白